

法規名稱：(廢)解散及脫離犯罪組織登記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4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犯罪組織者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，檢具脫離犯罪組織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親自向犯罪組織所在地、犯罪地或住所、居所之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脫離該組織之登記。

（編註：附件請參照行政院公報 第 2 卷 51 期 7 頁）

第 3 條

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，其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者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，檢具左列文件親自向犯罪組織所在地、犯罪地或其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者住所、居所之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登記解散該組織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脫離登記：

一、解散犯罪組織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犯罪組織成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
（編註：附件請參照行政院公報 第 2 卷 51 期 8、9 頁）

第 4 條

現役軍人或在監獄、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，有前二條所定情形者，得於期限內提出相關文件，由其部隊長或該管長官核轉部隊或監所所在地之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並視同已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。

前項文件送達後，該管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辦理第五條所定事項。

第 5 條

警察機關受理脫離及解散犯罪組織之登記，應製作筆錄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，採取指紋及照相，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，及審核或補正切結書、成員名冊等相關事證，並載明筆錄。



第 6 條

受理犯罪組織登記脫離及解散之警察機關，於完成登記作業後，應檢具筆錄、切結書及成員名冊等相關資料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庭；具現役軍人身分者，移送管轄軍事審判機關。
依本條移送者，除另涉他案外，均不隨案移送。

第 7 條

犯罪組織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者或其參與者，經依本辦法登記解散或脫離後，警察機關應適切注意有無仍利用該組織名義繼續從事犯罪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